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岡補字第248號

原　　告　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杜昆益

訴訟代理人　鄭安雄

上列原告與被告蘇仁裕間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台幣62,554元，應徵第1 審裁判費新台幣1,000 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 日內向本庭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岡山簡易庭　法　　官　盧怡秀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楊馥華